宿迁市宿豫区2026年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11-SQDJ-C2026-0002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2026年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SQDJ-C2026-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宿豫区2026年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宿豫区2026年空气质量改善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169548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设备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咨询、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具体付款金额根据考核标准最终确定，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合同价不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九、考核办法

9.1 考核评分表

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三维立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服务	15 分	监管系统中接入遥感卫星、气象数据，提供高精度的逐日 PM2.5、NO2、O3、HCHO 和 AOD 反演分析结果，缺少 1 类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地面空气质量固定监测微站数据服务	25 分	合同要求提供的用于数据服务的地面固定监测微站的有效数据在线率高于 90%得 25 分，80%-90%得 15 分，80%以下不得分。
数据平台分析展示服务	15 分	平台支持接入甲方提供的各类监测数据，每缺 1 类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支持识别实时报警、网格报警功能，提供闭环管理机制，每缺 1 类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提供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展示。（5 分）
	10 分	提供手机 APP 服务，包含首页、GIS 地图、监测、报警、巡查功能，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无人机及高空瞭望摄像头	10 分	提供一台无人机用于日常巡查服务和高空瞭望摄像头服务，每缺 1 类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巡查服务	10 分	提供 4 名驻场巡查服务，并为重点区域及污染异常报警区域，提供巡查服务。
分析报告服务	5 分	按照服务要求提供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分析快报、污染专题分析报告，每缺 1 类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指标考核	10 分	年度 PM2.5 及优良率两项指标实现同比改善，每一项未完成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备注：数据在线率指考核时段内各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服务数据产品实际获取的数据量 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细化监管服务数据的小时数。		

9.2 考核标准

乙方得分 90 分以上，可以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费；

乙方得分 80-90(含 90 分)分区间，扣除本年度百分之五的服务费；

乙方得分 70-80(含 80 分)分区间，扣除本年度百分之十五的服务费；

乙方得分 70(含 70 分)分以下的，扣除本年度百分之三十的的服务费。

前置条件：当设备由于外部原因发生数据中断(如破坏、盗窃、断电等)时，应

在 48 小时内恢复，并在甲方记录。该时间段不计入考核。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布置。策划方案未达甲方要求，并屡次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1.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2.1 请于入场前，确定甲方赛事场地能于入场期间提供给乙方使用；同时乙方也需要在赛事入场前准备好所有的物料及展台用品，如因乙方责任，物品准备有延误，乙方应该承担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12.2 乙方在赛事期间安排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会场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及维护，保证使用期间的安全性，若因甲方使用或非乙方制作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涉及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成员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并对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12.3 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新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 甲方应将赛事文字、平面文件资料于合同签订后传递给乙方。

1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并根据消防规定进行会场搭建，确保进度，并及时将工作进程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进行检查和监督。

12.6 赛事举办期间，乙方应负责会场平台的保养、维修及管理工作。

12.7 乙方应确保会场施工安装及赛事期间质量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2.8 赛事期间乙方应每天在活动前安排电工、木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照明电路及会场道具的维护和影音设备的调试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12.9 乙方需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施工，并严格依照已确定认可的策划方案及材质进行实施，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如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完成会场布置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

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湘江路交汇处（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68152025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839528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